

因變法之需要而有倡新政、籌憲法、興學校、習西藝之並起，凡此種種，其過程由通夷、制夷以致師夷，進而促成以洋務洋學爲迫不容緩之議，如張之洞與劉坤一在覆議新政第三摺中，即謂：「方今環球各國日新月盛，大者兼擅富強，次者亦不至貧弱，究其政體學術，大率皆累數百年之研究，經數千百人之修改，成效既彰，轉相仿倣，美洲則采之歐洲，東洋復采之西洋，此如藥有經驗之方劑，路有熟遊之途徑，正可相我病證，以爲服藥之輕重，度我筋力以爲行程之遲速，蓋無有便於此者。」因爲維新的需要迫切，遂使清末的留學教育，摸索前進，曾極一時之盛。其詳情於下列各節中，分別敘述之。

第二節 容閔與清末的留美教育

一、容閔的留學經過

粵人容閔字純甫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十一月十七日生於彼多羅島（Pedro Island）的南屏鎮，距澳門西南四英里。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隨父至澳門，入英教士古特拉富夫人（Mrs. Gu-tzlatf）所設之西塾。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入瑪禮遜學校（Morrison school）。該校係澳門傳教士爲紀念英國傳道會瑪禮遜（Dr. Robert Morrison）教士所創設者。美人勃朗氏（Rev. S. R. Brown）出長該校。勃朗於一八三二年畢業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得名譽博士學位，一八三

九年二月十九日偕其夫人蒞澳，主持該校校務。容氏進入該校時，先一年已有黃勝、李剛、周文、唐傑、黃寬等五人入學。全校學生僅彼等六人，爲該校之創始班。一八四〇年鴉片戰起，香港割讓於英，一八四二年瑪禮遜學校，遷至香港，大加擴展，學生數已增至四十餘人。一八四六年勃朗回國之前四月，布告生徒，極願攜三、五舊生，一同赴美，接受完全之教育。當時僅黃勝、黃寬、與容閔等三人願意同往，其赴美資斧，勃朗早與該校校董等妥籌，由香港中國日報（China Mail）之主筆，美商麥企（Richie）蘇格蘭人康白爾（Campbell）及其餘諸人等資助，以兩年爲期，並補助渠等父母兩年之養贍費，以安其向學之心。容氏等隨後搭乘阿特芬特公司（The Olyphant Brothers）專來中國運茶之帆船亨特利思號（Huntress）免費赴美。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由黃浦首途，同年四月十二日抵美國紐約，舟中凡九十八日，旅途極爲順利。當時紐約市民在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之間，非如今日之大埠。渠等三人一同進入麻省（Massachusetts）之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當時美國尙無高級中學，僅有預備學校爲升入大學之準備，該校卽爲是類學校中之佼佼者。容氏肄業該校之第一年，編入英文班，習算術、文法、生理、心理、及哲學等課。當時遊學美國因生活程度不高，稍爲人作工，卽不難籌得學費。而膳宿、燃料、洗衣等費，每星期只要能得一元二角五分美金，卽足以支付一切。惟居室之洒掃整理、冬令熾炭於爐，以及劈柴生火諸事，均須自理。其寓所離校約半英里，每日往返三次，雖嚴冬雪深三尺，亦必徒步。

容氏等赴美留學之初，其約定資助之費，僅以兩年爲期。一八四九年，卽須歸國。黃勝因病賦歸，

而容氏與黃寬二人，亦以歸國期迫，面臨困難，乃商諸孟松學校之海門（Rev. Charles Hammond）校長及勃朗兩氏，得其協助，函商香港方面之原先資助者。旋得復函：謂二年期滿之後，如容氏二人願至英國愛丁堡大學習專門科，則彼等仍願繼續資助。嗣後黃寬乃赴英學醫。黃寬字傑臣，號綽卿。經七年之苦學，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以第三名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為我國留歐學醫之第一人。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黃氏學成之後，歸國懸壺，成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外科醫生，積資甚富，於一八七九年逝世。黃氏事蹟，詳見賈寶利（W. Warder Cadbury）等撰「博濟醫院百年史」（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935）及陳邦賢撰「中國醫學之起源及其發達之狀況」（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七號頁一二五）。容氏因欲入耶路大學，故仍留美，以待機會。

容閔留美，在未入耶魯大學之前，其經濟問題，亟待設法解決。後幸因勃朗氏之助，商得喬治亞省薩伐那婦女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Ga.）之同意，而獲得資助，乃逕赴耶魯大學投考。當時容氏僅預備拉丁文十五月，希臘文十二月，算術十閱月，竟獲錄取，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入學，一年級時，因聽講困難，讀書恒至深夜，日間亦無餘暇息遊，而體魄日弱。二年級時則微積學每試不及格。幸英文成績尚好，第二第三兩學期連獲首獎，得以餘補不足。其最困難者，則為生活費用，第二學年之末及第三學年，因校中有三年級學生約二十人，結為一會，賃屋同居，須請司飲膳者一人，容氏竭力設法，始獲該職。後此二年中，容氏之膳費，均取給於此。嗣又為兄弟會管理書籍，亦得

少許資助。第四年兄弟會仍以容氏爲司書人，每歲酬三十美元，賴此收入，始得完成學業，而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畢業。同班畢業者共九十八人，以中國人而畢業於美國第一流大學者，則以容氏爲開其端。

二、容閔歸國建議留學教育計劃

容閔受西方良好教育之後，深感此身責任重大。乃欲「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因此乃毅然摒擋返國。於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乘紐約某公司帆船歐里加（*Ellie*）號，自紐約首途，返抵香港。去國十年，已不諳國語。一八五五年留居粵中，補習漢文，不及六月，已能重操粵語，乃入世謀生。曾任西人書記，並赴港習法律，後抵上海，任職海關翻譯處。離海關後，改任某英商公司書記，從事絲茶之貿易。後公司關閉，又告失業。不久因黃河缺口事，蘇北已成澤國，滬上紳商界中負時譽者，聞容氏之名，請其撰一西文募捐啓，不數日竟得西人捐款二萬元，中國慈善會董事，觀其成效之速，乃由董事具名，請容氏具函，向外人報告收到捐款數目，並致謝慷慨解囊之誼。此函旋由上海兩西報登出，因此滬上的中國人士，幾無不知有美國畢業生容閔者。此項翻譯，實由其友曾繼甫（譯音）氏之助。曾君後又介容氏於著名數學家李任叔，後因李君始得識曾公國藩。容氏於一八六三年初蒙曾公召見，其初見曾公的印象有曰：「文正已年逾花甲，精神奕奕，身長約五尺八九英吋，軀格雄偉，肢體大小咸相稱，方肩闊胸，首大而正，額潤且高，眼三角有稜，目皆平如直線，凡尋常

蒙古種人，眼必斜，顴骨必高，而文正獨無此。兩頰平直，髭鬚甚多，鬚髮直連頰下，披覆於寬博之胸前，乃益增其威嚴之態度，目雖不巨，而光極銳利，眸子作榛色，口潤唇薄，是皆足爲其有宗旨有決斷之表證」。至當時文正公召見容氏的情形，容氏亦曾記稱：「總督命余坐其前，含笑不語者約數分鐘，……總督又以銳利之眼光，將予自頂及踵，仔細估量，似欲察予外貌有異常人否？最後乃雙眸炯炯，直射予面，若特別注意予之二目者。……總督曰予觀汝貌，決爲良好將材，以汝目光威稜，望而知爲有膽識之人。余曰……余於從軍之事，膽或有之，獨惜無軍事上之學識及經驗，恐不能負總督之期許也。……文正問余志願時，予意彼殆欲余在其麾下任一軍官以禦敵，後聞予友言，乃知實誤會，總督言此，第欲探余性情近於軍事方面否耳。及聞予言，已知余意別有所在，遂不復更言此事。」由此可見容氏與曾公初晤時，即彼此均有良好之印象。曾公於軍旅之際，常求將材，不意於無意中獲得一開創留學教育率領幼童出國之名士，亦足證曾公知人善用之明矣。

嗣後曾督又約容氏第二次晤談，並委任其赴美購辦機器，授以五品軍功虛銜。容氏奉命之後，取道香港，乘英輪經法國轉倫敦，留居一月，改乘哥拿脫（Cunard）公司之汽船，越大西洋於一八六四年春抵紐約，購辦機器，直至一八六五年春間事成，乃由輪裝運返國抵滬。即往徐州謁曾督，曾督甚爲嘉慰，并專摺請獎，特授五品實官。此時任上海道者乃爲丁日昌，與容氏交誼頗投契。丁氏遷官甚速，由上海道、而鹽運司、而藩司，未幾升爲江蘇巡撫。容氏亦藉丁氏之力，得加銜而戴花翎。據容氏所稱：「丁爲人有血性，好任事，凡所措施，皆勇往不縮，當丁升任江蘇巡撫，予即謁之於蘇州公署，語以所

謂教育計劃，丁大贊許，且甚注意此事。命予速具詳細說帖，彼當上之文相國。文祥滿人，時方入相，權力極偉也。予聞丁言，驚喜交集，……於是亟亟返滬，遽前助余譯書之老友，倩其捉刀，將予之計劃，撰爲條陳四則，寄呈丁撫，由丁撫轉寄北京。」此四項條陳其大意如下：(1)中國自組合資汽船公司，資本、職員均須中國自理，不得附外股及外人爲職員。(2)由政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3)由政府設法開採礦產。(4)禁止教會干涉詞訟。惟容閱自稱，此項條陳中以第二條爲重心。即建議「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員額，以試行之。此一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爲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此案提出後，以文相國丁內艱，按禮居喪三年，不得與聞政事。文氏居喪不滿三月，又告去世，因此一切失望，容氏乃復懇丁撫向曾督言此，以俟機會。後因天津仇教事發，清廷曾派四大臣調停，曾文正、丁日昌二氏即在其中。丁奉派後，電召容氏爲譯員。容乃乘機進言請其向曾督重提留學教育之事。治商之後，曾督當允領銜由四人聯銜入奏。一八七〇年曾督辦天津教案事畢，回抵南京時，即奉到前所上封奏，朱批：「着照所請」，至此派遣幼童出國留學的原則，已成定案。(註二)

爲了實現此一留學教育計劃，同治十年（一八七二）七月初三曾國藩曾與李鴻章合奏擬選聰穎子弟

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其原奏有云：「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經前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京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習，然後可以漸圖自強，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闈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業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西人游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自強之至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習各種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遙達美國，月餘可至，當非甚難之事。……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紜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

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於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爰飭陳蘭彬、容闈等，悉心酌議，加以復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聞前聞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約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尙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並另附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其條文如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節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并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

資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則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習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違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讀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冊，實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翻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翻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華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

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註三）

曾文正與李文忠合奏以上十二條時：曾數度商酌，乃達到此一折衷方案。在曾、李二氏往返函商過程中，李氏曾提出三點意見：「一、此事先須議定條款，預籌經費。二、每年選送三十名，以三年爲度九十名。三、威（妥馬）使謂：「須選三十歲內外通習中國文義者，到洋後專習洋學，乃易會通，十年可成；若華洋書兼肄，恐致兩誤。」分見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七日復曾相函，暨同治十年四月初一日上曾相函。（分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頁二八上，頁三二上，及卷十一，頁四）最後則採一、二兩點而折衷之。第三點曾文正、容闈以及恭親王等均不贊成。（註四）

三、容闈率領幼童出國留學的始末

（1）籌設預備學校並招收幼童

容闈所提派遣幼童出國留學計劃的原則一經批定之後，曾撫曾召容氏商訂具體辦法，據容氏自述：「所商定者凡四事，曰派送洋學生之額數，曰設立預備學校，曰籌定此項留學經費，曰酌定出洋留學年限。」並籌設留學事務所：「酌設監督二人，漢文教習二人，翻譯一人，監督即陳蘭彬及予（容闈）任之。二人之責任，亦復劃清權限，陳君專司監視學生留美時漢文有無進步，予則監視學生之各種科學

，並爲學生預備宿舍等事，至於經費之出納，則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漢文教員二人，一名葉緒東，一名容雲甫（譯音），翻譯則爲曾蘭生，此當日留學事務所組織情形也。」諸事商定之後，當即着手籌備招生。其招生辦法「暫定爲百二十人，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送出洋，學生年齡，定爲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須身家清白，有殷實保證，體質經醫士檢驗，方爲合格。考試科目，爲漢文之寫讀，其曾入學校已習英文者，則並須試驗其英文。應考及格後，當先入預備學校，肄習中西文學，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國留學。當未出洋之先，學生之父兄須簽名於志願書，書中載明自願聽其子弟出洋留學十五年。（自抵美入學之日起，至學成止。）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災害，政府皆不負責。至於學生留學經費及出洋之服裝等，皆由政府出資供給。每批學生放洋時，並派一漢文教習隨同偕往。」（註五）招生章程議定，先於上海設一預備學校，派令曾允居曾督幕府的劉開成氏任校長，此後四批學生預備期滿，陸續派送，皆由劉君始終其事。劉任校長時，尚有吳子石任助理，中文教習三位，一姓容，一姓陳，一姓黃，英文教習一位爲曾來順，其二子曾子睦、曾子安幫助之。（註六）

預備學校第一次招生，因當時風氣未開，子弟不願背井離鄉，遠適異國，一時定額未足，容閱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數人，以足其數。此次招考，由於當時，尙無報紙，以傳播新聞，北方的學生應考者極少，因此來考者以粵人居多，而粵人之中，又大半爲香山籍，約計百二十名官費生之中，南人十居八九。

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二日，曾文正公薨於南京，享年七十有一，容氏極深痛悼。他曾在西學東漸記中

記述其感受有云：「文正臨危時，猶念念不忘教育事業，深望繼己之李文忠，有以竟其未竟之志。」李文忠爲曾文正所薦舉以自代者。容氏稱李文忠「性情品格，與文正迥不相侔。其爲人感情用事，喜怒無常，行事好變遷，無一定宗旨，而生平大病，尤在好聞人之譽己，其外貌似甚幽莽，實則胸中城府甚深。政治之才固遠不逮文正，即其人之忠誠與人格，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其稱文正則曰：「一生之政績、忠心、人格，皆遠過於儕輩，殆如埃浮立斯脫（Mt. Everest）高峰，獨聳於喜馬拉耶（Himalaya）諸峰之上，令人望而生景仰之思。」（註七）容閔始則受知於文正，而文正未獲得觀其成，終則受命於文忠，而文忠又多扞格難合之處，此其所以深自感觸有以見諸言詞矣。

(2) 幼童分批出洋的經過及其生活與教育

幼童出國之時，李鴻章曾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十一月奏請以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閔爲副。駐美辦理一切管理留學幼童事務。第一批學生三十人，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自滬啓航，由主事陳蘭彬，譯員曾恒忠，教習葉源澹等同行，另說尙有一教習容增祥（字元甫）者（註八），容閔則先一月赴美，經紐約抵斯布林非爾（Springfield），先布置學生住宿諸事，後因康納特克（Connecticut）省教育司拿德魯布（Northrop）等人的建議，乃遷居於省城哈特福特（Hartford），辦事處則設於森孟納街（Summer street）。一八七二年秋，該批學童抵美，於舊金山登岸。一律着長衫馬褂、瓜皮帽、白布襪，玄色白底洗鼻樑的布鞋，純粹的中國式服裝。當時對於該批學生的住宿，容閔曾先至新港（New Haven）拜會耶魯學院校長鮑脫爾（Noah Porter）氏，因其建議，將這批學童分居於附近的美國人家

中，使其習於美國的語言生活。且在耶魯學院與康州教育局，以及容氏友人耶魯大學的海德列（Jesse Hadley）教授、康州教育局長拿德魯布（Northrup）、春田的麥克里安（McLeans）、哈德福的基爾拉葛（Kelloggs）與白勒茨（Bartletts）等的協助之下，得以完成此一適當的安排。（註九）

第二批學生三十人，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五月十八日出國，由黃勝（平甫）率領前往。上海、香港兩處，另有學生七名，自費同往。（註一〇）

第三批學生三十人，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八月初九日出國，由司馬祁兆熙率領前往。

第四批學生三十人，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九月十六日出國，由參軍鄭其照（字容階）率同前往，並有徐潤之堂弟徐展臣、笏臣、贊成三兄弟，自費同往。（註一一）可見當時留美學生中除官費生一百二十名外，尚有少數的自費留學生。

關於該四批留美幼童的名單，顧敦鏐氏所著「容閔年譜長編初稿」，綜合羅香林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一書中，「最早自香港留學美國之容閔及其所提倡之洋務」章中所編的官學生名單，加以宋晞所著「旅美論叢」中之「中國早期留美學生史略」一文所列之名單，暨徐潤（愚齋）自敘年譜中的官學生名單，以及詹姆士拉菲格（Thomas E. La Fargue）所著『China First Hundred』中，所列的各生英文名單（該書係 Press of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ullman, Washington, 1942年出版），稍加增校按語，訂成一較為正確之名單，茲就顧氏所校訂之名單，再加校正，並補充其備註，分列如後：（註一二）

第一批官學生（一八七二年抵美）名單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備 註
曾篤恭 (Tseng Tuk Kun)	廣東海陽縣	十六 (丁巳生)	開鎮。上海、兄冠良、開平鎮局。
黃仲良 (Wong Chung Liang)	廣東番禺縣	十五 (戊午生)	入律。龍眼大良、閩省船政局用、往津習律。
梁敦彥 (Liang Tun Yen)	廣東順德縣	十五 (戊午生)	技藝。按香山即今中山縣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陸永泉 (Luk Wing Chuan)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	機器。上册鄉、父肇堂、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鄧士聰 (Ting Sze Chuag)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	一作十三歲。入律。天津習律。
蔡紹基 (Tsai Shou Kee)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	入律。鎮平即今蕉嶺縣。
蔡錦堂 (Tsai Cum Shang)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	父岳川、在汕頭海關、上海道留派水利局繙譯。
黃開甲 (Wong Kai Kah)	廣東鎮平縣	十三 (庚申生)	入律。按徐譜 作仁康，誤。南屏鄉、兄茂鑑、天津習律。
張康仁 (Chang Hon Yen)	廣東香山縣	十三 (庚申生)	
史錦鏞 (Sze Kin Yung)	廣東香山縣	十五 (戊午生)	

鍾俊成 (Chung Ching Shing)。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按俊一作進。

陳榮貴 (Chun Wing Kwai)。

廣東新會縣 十四 (己未生)。開鎮。荷塘鄉、父信瑤、開平鎮務局。

石錦堂 (Shik Kin Tong)。

山東濟寧府 十四 (己未生)。

程大器 (Ching Ta Hee)。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

錢文魁 (Chin Mon Fay)。

江蘇上海縣 十四 (己未生)。中館。上海製造局習化。

歐陽廣 (Auyang King)。

廣東香山縣 十四 (己未生)。技藝。大山村、父敬、兄錦州、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何廷樑 (Ho Ting Liang)。

廣東順德縣 十三 (庚申生)。入律。

陳鉅溶 (Chun Kee Yaung)。

廣東新會縣 十三 (庚申生)。技藝。按溶應作鏞。外海機器。父以興、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黃錫寶 (Wong Sic Pao)。

福建同安縣 十三 (庚申生)。

鍾文耀 (Chung Mun Yew)，字紫垣。

廣東香山縣 十三 (庚申生)。入律。西山村、父羽廷、上海道留派水利局繙譯。

詹天佑 (Jeme Tien Yau)，字眷誠。

安徽徽州府 十二 (辛酉生)。技藝。按詹氏先人以經商寄籍南海。父作屏、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吳仰曾 (Woo Yang Tsang)。

廣東四會縣 十一 (壬戌生)。一作十二歲。手藝。父南泉，天津習鑛務。

潘銘鍾 (Pau Min Chung)。	廣東南海縣	十一 (壬戌生) 一作十歲。	
容尙謙 (Yung Shang Him)，字輝珊。	廣東香山縣	十 (癸亥生) 一作十一歲。開鎖。	
曹吉福 (Tso Ki Foo)。	江蘇川沙廳	十三 (庚申生)。	
羅國瑞 (Low Kwok Sui)。	廣東博羅縣	十二 (辛酉生)。	手藝。
劉家照 (Liu Chia Chew)。	廣東香山縣	十二 (辛酉生)	入律。古鵲鄉、父述亭、天津習律
譚耀勳 (Tan Yew Fun)。	廣東香山縣	十一 (壬戌生)	一作十三歲。入律
牛尙周 (New Shan Chow)。	江蘇嘉定縣	十一 (壬戌生)。	
鄭榮光 (Kwong Yung Kong)。	廣東新寧縣	十歲 (癸亥生)。	開鎖。新寧即今臺山縣。

第二批官學生 (一八七三年抵美) 名單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備 註
容尙勤 (Yung Shang Kun)。	廣東香山縣	(不詳)	度其教書生活暗歿於廣州
王鳳階 (Wong Fung Kai)。	浙江慈谿縣	十四 (庚申生)。	開鎖。階一作階。
蘇銳釗 (Sue Yi Chew)，字劍侯。	廣東南海縣	十四 (庚申生)。	技藝。
陳乾生 (Chun Kin Sing)。	浙江鄞縣	十四 (庚申生)。	
丁崇吉 (Ting Sung Kih)，字輝伯。	浙江定海廳	十四 (庚申生)。	中館。閩省船政局 (以後以△號代) 用、往津習律

唐國安 (Tong Kwo On)，字介臣。

廣東香山縣 十四（庚申生）。入律。父廷樞。

鄺詠鍾 (Kwong Wing Chung)。

廣東南海縣 十三（辛酉生）。技藝。父美珍、△習機器。

方伯樑 (Fong Pah Liang)。

廣東開平縣 十三（辛酉生）。技藝。

陸錫貴 (Lok Sik Kwai)。

江蘇上海縣 十三（辛酉生）。中館。父秋桃、天津習律。

曾 溥 (Tseng Poo)。

廣東潮陽縣 （不詳）

畢業於耶魯學院，又赴德 Freiburg 習礦冶，早年歿於香港。

吳應科 (Woo Ying Fo)。

廣東四會縣 十四（庚申生）。技藝。△習機器

梁金榮 (Liang Kin Wing)。

廣東香山縣 十四（庚申生）。中館。

吳仲賢 (Woo Chung Yen)，字偉卿。

廣東四會縣 十四（庚申生）。中館。父濟時、△用、往津習律。

李桂攀 (Lee Kwai Pan)。

廣東香山縣 十四（庚申生）。中館。父石泉、天津習律

宋文翹 (Sung Mon Wai)。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技藝。父達泉、△習機器。

鄭景垣 (Kwong King Huan)。

廣東南海縣 十三（辛酉生）。

黃有章 (Wong Yau Chang)。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

鄧桂廷 (Ting Kwai Ting)。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中館。按廷一作庭。△習機器。

梁普照 (Liang Pao Chew)。	廣東番禺縣	十三(辛酉生)。	開鎖。父煥南。
唐元湛 (Tong Yuen Chan)。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	中館。
李恩富 (Lee Yen-Fu)。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	入律。兄醴泉、天津習律。
卓仁志 (Chuck Yen Chi)。	廣東香山縣	十二(壬戌生)。	
張祥和 (Chang Hsiang Woo)。	江蘇吳縣	十一(癸亥生)。	技藝。
梁普時 (Liang Pao Shi)。	廣東番禺縣	十一(癸亥生)。	中館。父煥南、天津習律。
王良登 (Wong Liang Ting)。	浙江定海廳	十一(癸亥生)。	中館。父賢嵩、△用、往津習律。
蔡廷幹 (Tsai Ting Kan)。	廣東香山縣	十三(辛酉生)。	中館。父召佐、天津習機器。
溫秉忠 (Won Bing Chung)。	廣東新寧縣	十二(壬戌生)。	技藝。父清溪、同上。
張有恭 (Chang Yau Kung)。	廣東香山縣	十二(壬戌生)。	中館。天津習機器。
陳佩瑚 (Chun Pay Hu)。	廣東南海縣	十一(癸亥生)。	入律。父熾堂、同上。
容揆 (Yung Kwai)。	廣東新寧縣	十四(庚申生)。	叔閔。

第三批官學生(一八七四年抵美)名單

姓	名	籍	年	齡	備	註
周長齡	(Chow Chang Ling)	廣東新安縣	十四	(辛酉生)	中館。新安即今寶安縣。	

楊兆南 (Yang Sew Nan)。

廣東南海縣 十三 (壬戌生)。

技藝。按南一作楠。父鉦馨、△習機器

唐致堯 (Tong Chi Yao)。

廣東香山縣 十三 (壬戌生)。中館。

黃季良 (Wong Kwei Liang)。

廣東番禺縣 十三 (壬戌生)。中館。

康廣齡 (Kong Kin Ling)。

江蘇上海縣 十二 (癸亥生)。中館。

楊昌齡 (Yang Chan Ling)。

廣東順德縣 十二 (癸亥生)。

林沛泉 (Lin Pay Chuan)。

廣東番禺縣 十二 (癸亥生)。中館。

袁長坤 (Yuen Chan Kwon)。

浙江紹興縣 十二 (癸亥生)。中館。

徐之煊 (Chu Chi Shuan)。

廣東南海縣 十二 (癸亥生)。

小館。父叔秋、天津習鑛務。

孫廣明 (Sun Kwong Ming)。

浙江錢塘縣 十四 (辛酉生)。

朱寶奎 (Chu Pao Fay)。

江蘇常州府 十三 (壬戌生)。

一作十二歲。入律。父雲山、天津習律。

鄭景揚 (Kwong King Yang)。

廣東南海縣 十三 (壬戌生)。一作十二歲，機器。

鄭廷襄 (Jang Ting Shan)。

廣東香山縣 十三 (壬戌生)。

小館。梁任公云：「有鄭蘭生者，工學有名于紐約。」按即設計紐約勃洛克林橋者。

鄺賢儔 (Kwong Yen Chow) 。

廣東南海縣 十二 (癸亥生)

祁祖彝 (Kee Tsu Yi) 。

江蘇上海縣 十二 (癸亥生) 。

小館。父照熙、上海製造局習機器。

唐紹儀 (Tong Shao Yi) 。字少川。

廣東香山縣 十二 (癸亥生) 。中館。

曹嘉爵 (Tsao Ka Chuck) 。

廣東順德縣 十二 (癸亥生) 一作十一歲按嘉一作家。

梁如浩 (Liang Yu Ho 或 M. T. Liang) 。

廣東香山縣 十二 (癸亥生) 。中館。天津習機器。

薛有福 (Sit Yau Fu) 。

福建漳浦縣 十二 (癸亥生) 一作十三歲。技藝。父榮樾、△習機器。

沈嘉樹 (Shen Ke Shu) 。

江蘇寶山縣 十一 (甲子生) 。小館。按嘉一作家。

徐振鵬 (Chu Chun Pan) 。

廣東香山縣 十一 (甲子生) 。小館。父德廣、△習機器。

吳敬榮 (Woo King Yung) 。

安徽休寧縣 十一 (甲子生) 。小館。父子麟、習鑛務。

宦維城 (Wong Wai Shing) 。

江蘇丹徒縣 十 (乙丑生) 。小館。

朱錫綏 (Chu Sik Shao) 。

江蘇上海縣 十 (乙丑生) 。小館。

程大業 (Ching Ta Yeh) 。

安徽黟縣 十二 (癸亥生) 。小館。

周萬鵬 (Chow Wan Pung) 。

江蘇寶山縣 十一 (甲子生) 。小館。

盧祖華 (Loo Tsu Wha) 。

廣東新會縣 十一 (甲子生) 。中館。

曹嘉祥 (Tsao Ka Hsiang) 。

廣東順德縣 十一 (甲子生) 。中館，按嘉一作家。

容耀垣（Yung Yew Huan）。按名開，字星。廣東香山縣。中館。按或云父名開，誤。
橋又字達景。天津習律。

曹茂祥（Taso Mao Hsang）。江蘇上海縣。十（乙丑生）。小館。

第四批官學生（一八七五年抵美）名單

名 籍 貫 年 齡 備 註

林聯輝（Lin Yuen Fai）。廣東南海縣。十五（辛酉生）。一作十四歲。中館。天津習律。

唐榮俊（Tong Wing Chun）。廣東香山縣。十四（壬戌生）。中館。

陳福增（Chen Fu Tseng）。廣東南海縣。十四（壬戌生）。中館。

吳煥榮（Woo Huan Yung）。江蘇武進縣。十三（癸亥生）。小館。

黃祖蓮（Wong Chu Lin）。安徽懷遠縣。十三（癸亥生）。小館。

周傳調（Chow Chuen Ao）。江蘇嘉定縣。十三（癸亥生）。中館。

陸德彰（Lok Teh Chang）。江蘇川沙廳。十三（癸亥生）。小館。按彰一作章。

金大廷（Kin Ta Ting）。江蘇寶山縣。十三（癸亥生）。中館。

沈德輝（Shen Teh Fai）。浙江慈谿縣。十二（甲子生）。中館。

沈德耀（Shen Teh Yew）。浙江慈谿縣。十四（壬戌生）。中館。

林聯盛（Lin Yuen Shing）。廣東南海縣。十四（壬戌生）。中館。

廣榮浩 (Tong Wing Ho)。

廣東香山縣 十三 (癸亥生)。中館。

劉玉麟 (Liu Yu Lin)，字運道。

廣東香山縣 十三 (癸亥生)。中館。

陳紹昌 (Chun Shao Chang)。

廣東香山縣 十三 (癸亥生)。

黃耀昌 (Wong Yew Chang)。

廣東香山縣 十三 (癸亥生)。小館。按耀一作燿。

鄺國光 (Kwong Kwok Kong)。

廣東新寧縣 十三 (癸亥生)。中館。

鄺炳光 (Kwong Pin Kong)，字元亮。

廣東新寧縣 十三 (癸亥生)。

梁丕旭 (Liang Pe Yuk)，字震東。

廣東番禺縣 十二 (甲子生)。中館。按即梁誠，又書作梁晟。天津習律。

吳其藻 (Woo Kee Tsao)。

廣東香山縣 十二 (甲子生)。中館。

馮炳鍾 (Fung Bing Chung)。

廣東鶴山縣 十二 (甲子生)。中館。按鍾一作忠。後成名工程師。

陳金揆 (Chin Kin Kwai)。

廣東香山縣 十二 (甲子生)。小館。

李汝淦 (Lee Yu Kin)。

江蘇華亭縣 十一 (乙丑生)。爲李汝淦，惟徐譜書李作朱，誤。淦一作金。小館。按依英文姓名，當

沈壽昌 (Shen Shao Chang)。

江蘇上海縣 十一 (乙丑生)。中館。

周傳諫 (Chow Chuen Kan)，字正鵬。

江蘇嘉定縣 十一 (乙丑生) 一作十三歲。小館。

王仁彬 (Wong Yen Bin)。

江蘇吳縣 十二(甲子生)。小館。

陶廷廣 (Tao Ting King)，字協華。

廣東南海縣 十二(甲子生)。中館。

盛文揚 (Shen Man Yang)。

廣東香山縣 十二(甲子生)中館。

梁懿登 (Liang Ao Ting)。

廣東南海縣 十一(乙丑生)。依英文名，當爲梁懿登，惟徐譜作梁金鯨。

潘斯熾 (Paun Sze Chi 或 Pwan Se Chi)。廣東南海縣 十一(乙丑生)。中館。

譚耀芳 (Tan Yew Fong)。

廣東香山縣 十 (丙寅生)。

從以上四批名單統計，此一百二十名的早期留美官費生，其中屬廣東籍者八十四人，佔百分之七十；江蘇籍者二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七·五；浙江籍者八人，佔百分之六·七；安徽籍者四人，佔百分之三·三；福建籍者二人，佔百分之一·七；山東籍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八；而廣東籍中又以香山（今中山縣）籍者爲多，計四十人，佔百分之三三·三，此其籍貫之大致分布。至其年齡，除第二批官費學生容尙勤、曾溥二人不詳外，其餘共計一百一十八人中，計十歲者七人，十一歲者十九人，十二歲者二十六人，十三歲者三十五人，十四歲者二十六人，十五歲者四人，十六歲者一人。而以十三歲者居多，十二歲與十四歲者同數，共次之，十一歲者居第三位，十歲者居第四位，十五歲者居第五位，十六歲者最少，居第六位。

以上四批學生，均由監督及教習管教，既習漢文，又攻西學，且以英語爲主課。諸生均係年幼，學

習英語，進步頗快。據容閑好友之妻芭脫雷夫人（David Bartlett）的女兒露意絲小姐（Miss Lauiise Bartlett）記憶所及：「余親爲遊伴之學童，他們年輕、聰明而有趣。在遊戲場上，經常獲勝。英語學得很好，除最初的階段而外，從未見其有何困難，他們開始上公立學校之後，與同學們相處極爲友好，而其學業之進步，更使老師們感到愉快。」（註一三）他們學習英語的快速，由於他們都以二人一組分住在美國人家中，隨其主人的子弟生活一起，學習會話極爲方便。據詹天佑先生年譜所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第一批來美學生已能直接聽講。至於漢文課程，據李圭所記「以三個人一次來局習華文，每次十二人，十四日爲滿，逾期則此十二人復歸，再換十二人來，以次輪流，周而復始。每日卯正起身，亥初就寢，其讀書寫字，講解作論，皆爲一定課程。即各人寫寄家書，亦有定期，每月兩次。」（註一四）

至於漢文的教習，則注重作文、習字等課，均由教習用紅筆批改，並各訂賞例，以資激勵。作文題：如「近者悅遠者來」、「見賢思齊焉解」、「有朋自遠方來解」、「五穀熟而民人育解」，其賞例：凡作文、習字成績優異者予以獎賞，賞論八名：第一名銀元三元，第二名二元，第三名一元，第四名八角，第五名七角，第六名六角，第七、八名各爲五角。賞解二十名：第一名二元，第二名一元，第三名七角，第四名六角，第五名五角，第六至十名各五角，第十一至二十名各二角五分。賞字二十名：第一名一元，第二名八角，第三名六角，第四名四角，第五名三角，第六至十名二角，第十一至二十名一角。（註一五）。

幼童等除上課之外，還參加各項課外活動，如打球、跳舞以及遊觀之類。耶魯大學名教授李洪、非力浦博士（Dr. William Lyon Phelps）在其一九三九年出版之自傳中（Autobiography and Lectures），曾列一專章名曰「中國同學」（Chinese schoolmates），敘述對該批中國留學生之良好印象，他說：「在哈德福之鄉村學校和中學中，數吾最要好的之朋友，則大部份都是中國的孩子們。：他們出身中國的貴族家庭，用錢毫無吝嗇之態，遠較美國人慷慨得多。且有卓越的風度，機警好學，並都是運動的健將。吾人所玩之各類遊戲，渠等均感新穎。且都是排球、足球、水上曲棍球戲的能手。尤以溜冰之技更達顛峰。當腳踏車問世之時，幼童會君（Tasog）乃學校中之第一位擁有者，且能馳騁於通衢。……另一位在耶魯攻讀的鍾文耀君，曾於競渡比賽中，領導選手於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連獲冠軍，迄今仍為該校師生所稱道不已。」（註二六）

他們也曾從事集體參觀遊覽。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美國獨立一百週年紀念，在費城舉辦博覽大會，邀請中國等三十七國參加，該批幼童亦曾前往參觀。據李圭「環遊地球新錄」所記：「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我國在美肄業幼童一百十三人，隨其師劉雲房其駿、總局翻譯鄭容階其照及西師男女六人自哈佛來費城觀會，帶領者為書院總管美人饒托魯，寓會外阿拉司客館，每日已初進會，酉初回寓，其午餐即就會內飯館取便也。兩館接待頗殷，屋頂升黃龍旗，進出有樂人鼓吹，極盡冠冕堂皇，數日前各處新報早已播傳其事。至是復論及中國辦法甚善。幼童聰敏好學，互相親愛，見人禮數，言談彬彬然。有進館方年餘者，西語亦精熟，此次觀會，又增其識見，誠獲益匪淺云云。初四日，見諸童多在會院遊覽於千

萬人中，言動自如，無畏怯態。裝束若西人，而外單短掛，仍近華式。見圭等甚親近，吐屬有外洋風派，幼小者與女師偕行，師指物與觀，頗能對答，親愛之情，幾同母子。……西學所造，正未可量，聞西國作人主意，不尚虛文，專務實效，是以課程簡而嚴，教法詳而摯，師弟間情洽如骨肉，尤尚在默識心通，不尚誦讀，則食而不化之患除，寧靜舒暢，不尚拘束，則鬱而不通之病去，雖遊覽也，必就所見聞合作爲文，是不徒遊覽，正用以勵學而審其智識也。……」（註一七）

李圭氏又復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往遊哈德福城，參觀中國駐洋肄業局辦公處，亦有記載：「七月二十四日偕蕭君往遊……次日五刻乃到城……我國幼童肄業於此，設出洋總局焉，總局屋係租賃，爲樓三層，進門右手爲客廳，後爲翻譯房、飯室，左手爲教讀房，爲幼童飯室。樓上爲公事房、臥房。再上層爲至聖殿，北向臨窗爲拜關所。屋甚狹小，不敷用。二十五日謁容公使閔，時區總辦譚良、容教習致祥值往會城觀會，故與談者，容公而外，鄭翻譯其照、劉教習其駿而已。……午後容公偕往考聯街觀新造屋，工匠正在興作，約明年春間可造成，高峻闊敞，頗極冠冕，爲樓四層，大門南向，屋頂起亭豎木桿，備朔望懸旗。圖樣爲容公手筆，計廣基二百尺，深三百尺，較現租之屋，可大三倍。誠非此不特不敷用，且不足彰中華體統也。」（註一八）

李圭所稱之新造屋，係同治十三年李鴻章命容閔所籌建者。建成之後，有樓三層，可容監督、教員及學生七十五人同住，並有一大課堂，專供教授漢文之用。此外尚有餐廳、廚房、學生臥室、浴室等，頗具規模。當時造價，據稱爲四萬三千美元。容閔於「次年（一八七五）春正月，即遷入此新居。」（

註一九

該新廈地址，據陳蘭彬「使美紀略」所載，爲克林街（Collins Street）第四百號。惟一九五四年耶魯大學，紀念容閔畢業一百週年紀念，許多學者到哈德福訪問，發現該街第四百號房屋並非三層大廈，當非駐洋肄業局的辦公舊址。據喀女士（Miss Katharine S. Day）相告，舊館舍已由聖法朗西史醫院收買，屋已拆毀。後又經該醫院醫生Dr. Irving Fay的指明，原址係克林街三百五十二號，是一座三層樓的大廈，現稱爲教育樓（Education Building），裏面有大小課堂，大者可容百人，房間間隔，悉仍舊樣。該大廈已三易業主，當時爲聖法朗西史醫院所有。（註二〇）此乃我駐洋肄業局辦公處的滄桑史。

（3）駐洋肄業局的內部失和以及幼童的遣送回國

駐洋肄業局內部的失和，係由於陳蘭彬等與容閔的齟齬。據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所載：陳蘭彬原係丁日昌巡撫推薦於容閔者，丁氏謂陳將來可副容氏爲中國留學生監督。陳氏爲曾文正公舊屬據曾公年譜：陳蘭彬曾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由其奏調佐治直隸，時陳爲員外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又一委陳蘭彬前往大名助辦賑貸」（註二一），同年九月十六日具摺遵旨赴兩江總督任，並附片奏調陳蘭彬稱：「該員實心孤詣，智勇深沉，歷練既久，斂抑才氣，而精悍堅卓，不避險艱，實有任重致遠之志。……該員生長粵東留心兵事，若令延攬將材，於輪船操練事宜，必有裨益。至外國技術之精爲中國所未逮，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製造機器等事，無一不與造船練兵，相爲表裏。……江蘇撫臣丁日昌，屢

與臣言，宜博選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書院及軍政船政等院，分門學習，優給資斧，寬假歲時，爲三年蓄艾之計，……使西人擅長之事，中國皆能究知，然後可以徐圖自強。且謂攜帶子弟前赴外國者，如該員陳蘭彬及江蘇同知容閔輩，皆可勝任等語」（註二二）由上述奏片可知曾文正公早已識拔陳蘭彬氏，許其爲留心兵事可令延攬將材、擔任輪船操練事宜；至謂攜子弟前赴外國，陳氏亦可勝任者，則爲江蘇撫臣丁日昌的推薦。時陳氏爲四品銜刑部主事，而丁日昌則爲派遣幼童出國之議的有力贊同者。以上「調陳蘭彬江南差遺片」，即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會、李會奏「選子弟出洋學藝摺」中所提上年九月的附奏派遣幼童出國留學事宜者。

容閔初識陳蘭彬於津沽，亦係丁日昌所推介。而容閔曾稱：「陳乃中國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撫之薦陳，蓋有深意。」（註二三）丁氏因同情於容閔派遣幼童出國留學的建議，又恐舊派反對，故欲利用陳之翰林資格，得舊學派人共事，可以稍減阻力。乃力陳於曾文正且得李鴻章之合奏因而開創其端。容氏曾批評陳氏有言：「陳居刑部二十年，久屈於主事末秩，不得升遷，以故頗佻傥不自得，甚願離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於世途之經驗甚淺，其爲人持躬謙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無邪，所惜者，膽怯而乏責任心耳。卽一羽之輕，陳君視之，不啻泰山，不敢謂吾力足以舉之。」（註二四）惟自曾文正公薨，李鴻章代主留學教育之事，迄幼童放洋，成立駐洋肄業局，先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閔爲副委員；後委員之名改稱監督，仍以陳爲正而容副之。惟局中一切重要事務，容氏所推動者爲多。所可惜者，此次留學教育，終因人事齟齬，而影響了大局。

容氏與陳氏之交惡由來已久。蓋陳氏爲守舊派，常反對學生寄居美人寓中，隨美國人一同祈禱，或星期日至教堂禮拜，以及平日遊戲運動改裝等問題。陳氏與學生常生衝突，且疑容氏爲偏袒學生者。一八七五年秋，陳氏急欲請假回國，請政府派監督以代其職。李鴻章乃派新監督區岳良隨最後一批學生赴美。陳蘭彬回到了北京之後，清政府又忽派陳氏爲駐美公使容氏副之。容氏以教育事業發軔伊始，植基未固，不忍離去，乃上書請留原職，書上後四個月，總督李鴻章復函，「不准不駁，亦允亦否」，命容氏爲副公使，兼副監督之任。新監督區調良，乃陳蘭彬所推薦者，李鴻章復陳蒞秋書曾稱「區海峰志氣堅卓，年力正富，薦舉得人。」（朋僚函稿卷十五，頁一二）據容氏言：「其爲人沉默靜穆，對於一切事，皆持哲學觀念，不爲己甚。」於事亦不願更張，惟任事未久，即於一八七六年辭職回國。隨後陳蘭彬另薦其隨員吳惠善子登繼任。容氏稱吳子登性情怪僻，爲「留學界之大敵」。吳氏爲「反對黨之一派，其視中國學生之留學外洋，素目爲離經叛道之舉。因前與曾文正、丁日昌二人不睦，故於曾丁二公所創之事業，尤思破壞。」（註二五）陳蘭彬與容閔早有齟齬，吳子登之來，更推波助瀾，抵任未久，即密陳總理衙門，控訴容氏縱容學生，且日毀容氏於北京友人及李鴻章之前。謂「學生在美，嗜好學美國人爲運動遊戲之事，讀書時少而遊戲時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種秘密社會，此種社會，有爲宗教者，有爲政治者，要皆有不正當之行爲，坐是之故，學生絕無教師之禮，對於新監督之訓言，若東風之過耳，又因習耶教科學，或入星期學校，故學生已多半入耶穌教。」（按據「百年來中國留美學生調查報告」第十三頁所載：當時清廷嚴格規定，官費學生，不得進教堂，不得去髮辮。這批學生，最早是遵守該項

規定的。如星期日，寄居之美國主人，領他們到一所教堂裏去，他們便驚惶失措，馬上衝出教堂，回到他們的安全的處所。但時間一久，信教的學生日多，且有一部份學生，已受洗爲基督徒了。」此等學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亦且有害於社會，欲爲中國國家謀幸福計，當從速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美學生。能早一日施行，即國家早獲一日之福云云。」（註二六）後李鴻章來書，以吳子登報告之言轉告容氏，容氏亦作書報文忠，直指吳氏所報各節，乃捕風捉影之談，挾私恨以造謠生事，不啻喪心病狂。李鴻章初甚關懷容氏及其所派遣之留學生，但隨後爲陳蘭彬、吳子登所媒孽，漸不以容氏爲然。鴻章曾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復郭筠仙星使」函中，論外交人才有云：「鴻章嘗論，出使外洋，必須博學多識，知大體，而尤以通知西洋語言文字爲第一要義，但目中所見，實無此項人才。前奉寄諭，飭令保薦，至今未敢濫保一員。僅與總督談過，美使宜添派容純甫，爲其熟習洋情，語言文字較荔秋（陳蘭彬）差強，但其漢文未深，又不甚知大體，亦是一病。」（註二七）此鴻章對容閔的顯著批評。光緒五年六月十九日，李鴻章「復陳荔秋星使」函中亦有指責：「幼童出洋一事，糜費滋弊，終鮮實效，中國士大夫議者紛紛，近接劄剛來信，既以船政學生赴英法無大益處，即赴美生徒，亦未必有大成就，自必確有見聞。若任事諸君再各存私見，未能認真樽節經理，固負曾文正創辦之初衷，而鄙人與執事，亦必大干物議」。（註二八）可見李文忠已對派遣留學生失去信心。且當時清廷派遣學生出洋，原以軍政、船政爲主。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左右，「會有數學生程度已高，……意欲送其入陸海軍學校肄業」，竟遭美國國務院拒絕又種下了撤回留學生的另

一藉口。由於陳蘭彬與吳子登等人的蓄意破壞留學政策，又適清廷某御史，因美國禁止華工入口，奏請撤回留學生，以示抵制。容閔一聞此訊，乃奔告新英倫各方，共謀挽救，並與其好友吐依曲爾（T. B. Tchell）、蘭恩（Lane）等，「聯絡多數之大教育家及大學校長簽名」由耶魯大學校長模德（President Porter）主稿上書我國總理衙門代為陳情，其原書如後：

「總理衙門（即外務部）鑒：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則為其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即欲解散留學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為貴國憂之。今請以某等觀察所及，及得之外界評論者，為貴衙門一陳之。」

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即文學、品性、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無間言。

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為外人所樂道。職是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內肄業，或赴鄉村遊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為良友。

凡此諸生言行之盡善盡美，實不愧為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為貴國爭榮譽也。蓋諸生年雖幼稚，然已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慎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爲，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其平日對於貴國人之偏見，至此逐漸消滅。而美國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歡洽之地位。

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為最關重要時期。曩之所受者，猶不

過爲預備教育，今則將進而求學問之精華矣。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後日之收穫，今學生如樹木之乃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且開花結果矣，顧欲摧殘於一旦而盡棄前功耶？至某等授與貴國學生之學問，與授與敝國學生者，不少異絕無歧視之心。

某等因身爲師保，故常請貴國所派之監督或其代表，來校參觀，使其恍然於某等教授中國學生之方法，惜貴國所派之監督，輕視其事，每遇此種邀請，或不親臨，或竟無代表派來也。

貴衙門須知此等學生，乃當日由貴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特別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之禮俗，以冀將來有益於祖國。今學生於科學文藝等，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學未成，予等對於貴國之責任，猶未盡也。乃貴政府不加詳細調查，亦無正式照會，遽由予等校中召之返國，此等舉動，於貴國國體，無乃有虧乎？某等對於貴國固深望其日躋富強，即美國國人平日待遇貴國學生，亦未嘗失禮，貴政府乃出此種態度，以爲報酬，揆之情理，亦當有所不安。

至於他人之造謠誣讒，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反受其損等言，此則某等絕對不能承認。何也？苟所謂無益有損者，指其荒蕪中學而言，則某等固不任咎，以某等對於此事，從未負絲毫職務也。況貴政府當日派送學生來美時，原期其得受美國教育，豈欲其緣木求魚，至美國以習中學？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雖未告成，然已大有機會，可竟全功。當此事業未竟，功過未定之日，乃預作種種謠言以爲誣讒，是亦某等所不樂聞也。

某等因對於素所敬愛的貴國學生，見其忽受此極大之損失，既不能不代之戚戚。且敝國無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惡名，遂使美利堅大國之名譽，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某等所不能安緘默也。願貴衙門三復此言，於未解散留學事務所之前，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人，將此關於學生智育德育上誣毀之言，更從實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註二九）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翟謙爾牧師和大文學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即克里門斯〔S. I. Clemens〕）等曾自哈德福至紐約謁美國前任總統格蘭德（Ex-president Ulysses Simpson Grant）討論中國幼童輟學事，（註三〇）可見當時美國有識之士，對此事關切之深。李鴻章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正月二十六日電陳蘭彬曰：「格蘭德來函，幼童在美頗有進益，如修路、開鑛、築礮臺、製機器各藝，可期學成，若裁撤極爲可惜，子登月冬函稱，已入大書院者，期滿甚近，可交費由欽差經理，餘酌量撤回，其總辦以下人等可裁，亦是辦法，乞與純甫等商定。」（註三一）但當時陳蘭彬、區聘良、吳嘉善等繼續反對，北京守舊派又推波助瀾，朝廷遂有命李鴻章、劉坤一、陳蘭彬調查的上諭。光緒七年二月初六日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奏稱：「……竊臣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遞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閩洋兩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臣伏查駐洋肄業局，係同治十一年創設於美國之干坦底吉邦哈富爾得城。臣於是年七月，同副使容闕奉委攜帶第一批幼童出洋。所有章程，均係遵照南北洋大臣原議試辦。十二年秋間，臣往古巴島查察

華備，十三年夏間返局，旋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調回京。

其後各批幼童陸續到局，該局總辦、教習各員亦迭有更換。查原奏所稱「總辦區姓」，係工部升用員外郎區謬良，該員外郎是否吸食洋煙，臣未親見。惟自光緒元年接充總辦，實係有侍妾二人另館居住，則十數日不到局，到亦險刻即行之語，諒非無因。但臣於五年二月間接准北洋大臣李鴻章抄咨，已經具奏調回原衙門當差，該員外郎旋即交卸離局矣。

又原奏所稱「幫辦繙譯黃姓」，查係候選同知黃大權。該同知原係奏帶隨使之員，派充華盛頓使署繙譯。五年三月，臣往日斯巴尼亞國，適該局總辦候選道容增祥丁憂回籍，副使容閱兼攝局務，擬派幫辦。臣慮及該同知洋習太重，在局究不相宜。當於是年閏三月去法國塗次，寄節改派爲金山總領事公署繙譯，以金山相距一萬四千里，可免其沾涉局事也。

現在該局總辦係侍講銜翰林院編修吳嘉善，教習係候選同知容思濟、候選縣丞沈金午。各員皆不崇尚洋教，察出各學生弊竇，亦節次撤還回華，不肯姑息。惟上年十一月，吳嘉善特來華盛頓，面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實易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局裁撤。惟裁撤人多，又慮有不願回華者，中途脫逃，別生枝節」等語。臣當語以擬何辦法，總宜咨呈南北洋大臣酌奪。嗣經多次函牘詢問，尚未據吳嘉善復有定章。竊臣維吳嘉善身膺局務，既有此議，誠恐將來利少弊多，則照其所言，將各學生撤回內地，嚴加甄別。擇稍有器識者分派需用各衙門，充當繙譯通事，俾之學習政事威儀。其次者令在天津、上海各處機器、水雷等局專習一藝。

各學生肄業多年，洋文固已諳通，製造亦當涉獵。由此積累，存乎其人，亦不在久處外洋方能精進。至所慮中途逃脫一節，即責成該總辦督同教習各員，親行管帶回華交代，自免意外之虞。

惟查該局向章，一切事宜，均具報南北洋大臣核辦。此次應否撤局及如何帶回交代之處，自應由該局總辦籌有章程，呈請南北洋大臣核定，奏明辦理，以歸畫一。

臣恭奉諭旨飭查，理合將駐洋肄業局現在實情繕摺具陳」。（註三二）

惟當時李鴻章對於撤局之議，仍設法作部份的挽救，曾於光緒七年二月三十日致書總理衙門，「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其原書如下：

「昨奉公函，以幼童肄業局作何遣撤，尙無定章，屬即酌度辦理等因。仰見籌慮精詳，實事求是至意。

查學生出洋肄業，原所以儲異日之用。從前曾文正公創辦之初，奏派陳荔秋、容純甫爲正副總辦，蓋以純甫熟諳西事，才幹較優，荔秋老成端謹，中學校深，使相濟爲功也。

既而荔秋因古巴華傭一案，調回中國。旋與純甫同充駐美公使。其肄業局總辦則區員外譚良與純甫同任之。幼童附入書院等事由純甫一手經理。比區君調回，繼之者爲容主事增祥，不久丁憂。又繼之者爲吳子登編修乃純甫所推薦。而荔秋所奏調者也。

邇年以來頗有議純甫偏重西學，致幼童中學荒疏者。鴻章嘗寓書誠勉，不啻至再至三。往歲荔秋出洋，曾與面商，請其照料局務，荔秋亦慨然允許。而前年子登到局後，疊函稱局務流弊孔多，亟宜裁撤

。是以鴻章累次函告荔秋子登，會商純甫，妥籌應留應撤，或半留半撤之法。嗣荔秋等皆有來函，似其意見甚相齟齬，故商辦未能就緒。

鴻章平心察之，學生大半粵產，早歲出洋，其沾染洋習或所難免。子登繩之過嚴，致激鑿柄，遂以爲悉數可撤，未免近於固執。後次來信，則謂學生之習氣過深與資性頑鈍者，可撤回華，其已入大書院者，滿期已近，成材較速，可交使署兼管。其總辦、教習、繙譯等員，一概可裁，尙係審時度勢之言。純甫久管此局，以謂體面攸關，其不願裁撤，自在意中。然閱其致子登函，內有分數年裁撤之說，尙非不可理喻者。荔秋與純甫抵牾已久，且其素性拘謹畏事，恐管理幼童與純甫交涉更多，或被掣肘，故堅持全裁之議。彼其所慮，固非無因。然荔秋與純甫均係原帶幼童出洋之人，均不能置身事外，子登續擬半撤之法，既不盡棄前功，虛糜帑項，亦可出之以漸，免貽口實。且其意謂得使署照料，呼應較靈，亦係實情。查各國出洋肄業生徒，多由公使兼理，本屬責無可貸。刻下駐美人員，資望權位皆推荔秋爲最優。敝處相隔數萬里，局務利弊，究難悉其底蘊，孰撤孰留，非由荔秋等就近察辦不可。

正在躊躇間，適接美前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安使信內並鈔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皆謂學生頗有長進，半途中輟殊屬可惜，且於美國顏面有損。鴻章因思前此幼童出洋之時，鈞署暨敝處曾函託美使鑣斐廸照料。該國君臣喜中國振奮有爲，遇事每能幫助，今無端全撤，美廷必滋疑駭。況十年以來，用費已數十萬，一旦付之東流，亦非政體，若照子登後議，將已入大書院者留美卒業，其餘或選聰穎端慤可成材者，酌留若干，此外逐漸撤回。若使署可以兼顧，其肄業局總辦、教習，繙譯人

等，亦可酌裁省費。但必通盤核算，先將經費劃清，究竟節省若干，日後每歲應用若干，庶免更滋弊混。敝處已發電信，並續鈔格蘭德及安使來函，諄致荔秋子登，就此與純甫會商妥辦。今省荔秋上鈞署書意，自尚未接敝處最後一函。荔秋所深慮者，在純甫暗中阻撓。然聞純甫有願接子登交代之說。昨接上海寄到二月十二日荔秋來電云：「頃接電示，知子登又有變計，應否撤局，自由尊裁。惟蘭彬弗能經理，萬乞鑒原。純甫如何，由其自報」等語。是此事並未與純甫妥商，純甫亦無另報。鴻章實係無從捉摸。

可否請由尊處函致駐美正副使，屬其和衷商榷，會同子登經理，則荔秋未便推諉，純甫未能顯違，而子登亦必樂從，諸務當可順手。荔秋迭函稱年老多病，期滿在邇，求退甚切。儻因使事較煩，不能兼顧，將來似可交副使兼管。但此時必需荔秋綜其大綱，既覺切實可靠，亦事勢不得不然。敝處仍當隨時函告荔秋、純甫、子登，勸令銷融意見，盡心公務，以收實效。」（註三三）

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裁撤肄業局：

「……竊維肄業局之設，原以辦理洋務須熟習彼中情形，方免隔閡。自同治十年由南北洋大臣奏定章程，挑選幼童中之資質較優者派員管帶出洋，前往就學，以備異日材成之用。及在哈富設局後，凡有水土不服過重及不遵約束者，先後分起撤回；其留局肄業諸生雖未必盡屬成材，但使教導有方，尚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詎料日久弊生，有名無實。上年劉坤一來京，代該局前任總辦區聘良轉遞節略一紙，條陳局中利弊，頗為詳盡。臣等當即函致陳蘭彬，囑其確切查明。旋據復稱，該局利少弊多，難資得力。

臣等又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李鴻章亦有半撤半留之議。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洋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著李鴻章、劉坤一、陳蘭彬查明洋局劣員，分別參撤，將該學生嚴加約束。如有私自入教者，即行撤回。仍妥定章程，免滋流弊等因，欽此」欽遵，恭錄行知遵照去後。嗣據陳蘭彬奏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先已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頓，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該局裁撤」等語。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臣等查該學生以童穉之年，遠適異國。路歧絲染，未免見異思遷。惟特管帶者督率有方，始能去其所短，取其所長，爲陶鑄人材之地。若如陳蘭彬所稱，是外洋之長技尚未周知，彼族之澆風早經習染，已大失該局之初心。四月二十六日，准李鴻章咨，現調出洋學生二十名赴滬聽候分派，是亦不撤而撤之意。臣等以爲與其逐漸撤退，莫若暫行停止，較爲直截。相應飭下南北洋大臣，趁各局用人之際，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一面妥定章程，責成該局員親自管帶各童回華，庶免任意逗留，別生枝節。至諸生肄業既久，於原定章程九門當亦漸通門徑。回華後察其造詣淺深，分配各處，庶無失因材器使之意。局中一切經費，即自裁撤之日，逐款劃清，不准再有虛靡，並咨報臣衙門備案，以重帑項。……」（註三四）

光緒七年三月三十日容閔曾告其良友吐衣曲爾（Dr. Twitchell）牧師，欣言：李鴻章已決定暫不撤銷留學局。（註三五）但至是年六月八日清廷已旨准總理衙門撤回全體學生之議。由於此事的反復曲折，充份表現了清廷的腐敗作風。而當時留學生監督吳嘉善子登在留學局的惡劣作風，尤爲我國留學史上的一大污點。駐日使館秘書黃遵憲氏曾撰「罷美國留學感賦」一詩，可爲真實的寫照。

「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彙集諸生來，不拜即鞭笞。強者反唇稽。汝輩狼野心，不如鼠有皮。誰甘畜生罵，公然老拳揮？監督憤上書，溢以加罪辭：諸生盡佻達，所業徒荒嬉，學成供蠻奴，否則仍漢癡。國家糜金錢，養此將何爲？朝廷命使者：去留審所宜。使者護諸生，本意相維持。監督意亦悔，駟馬舌難追。使者甫下車，含怒故詆譏：我不知許事，我且食蛤蜊。監督拂衣起，喘如竹筒吹。一語不能合，遂令天地睽。郎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纍纍！」（註三六）

溯自曾文正公與容閔等所倡導的派遣幼童留學運動，開我國新教育之先聲。惟遭此一大厄運，幾致全功盡毀。而其最大的敗壞者，則爲陳蘭彬、吳子登、區聘良等。陳以守舊的觀念與容閔齟齬，區謂良且有抽大煙挾妾之嫌，吳子登則毆罵學生，詆毀容氏，極盡造謠挑撥之能事。而李鴻章之未能明辨是非，優柔多變，成爲陷溺此事之動力，良堪惋惜。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留美學生回國，分三批啓程。每隔三星期到達一批，即分發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機關服務。（註三七）是年秋遣返完畢。被遣回的人數，共計一百人。（註三八）原一百二十名學生中，曾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十月以前，因種種理由被遣回國者，已有九人。光緒二年夏（一八七六）李圭訪問費城與哈德福時，提及幼童爲一百十三人，則其中的二人，是在李圭訪問之後，被遣回者。此外在美國死亡的有三人，留下未返回的也有數人，如譚耀勳、容揆等（註三九）梁啟超在新大陸遊記中說：「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尙留美者約十人，余皆盡見之。」（註四〇）如此則當遣

返之際，而仍留美未回之學生人數，任公之說，尙難定論。

這些留美幼童被遣回時，原有六十餘人，已在大學肄業，詹天佑、歐陽庚二人則已畢業於耶魯大學。當路過舊金山候船時，中國學生曾組織棒球隊與當地阿克蘭隊（Oakland Baseball Team）比賽，詹氏亦曾參加，並由梁敦彥任投手（註四一），爲一可資紀念之事。幼童們初抵國門之時，曾一時費用無着，幸獲當時容閔的朋友，招商局經理徐雨滋氏借予需錢添製服裝與寢具者，每人三十元（註四二），方獲解決。

學生們回國之後，雖分發於各地區各機關服務，但多有優異的成績表現。其在外交界服務者，計有歐陽庚、梁敦彥、黃開甲、陸永泉、鍾俊成、錢文魁、吳仲賢、容揆、蘇銳劍、張祥和、王鳳階、陳佩瑚、王良登、唐紹儀、劉玉麟、梁誠等十六人。其中如梁敦彥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升任外務部尚書；唐紹儀歷任外務部右侍郎，奉天巡撫、郵傳部尚書，迄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又出任第一屆內閣總理，梁誠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繼任廷芳爲駐美公使；並完成交涉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劉玉麟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任紐約領事館翻譯官，並歷充駐星加坡總領事，駐英、義、比，代辦出使大臣及駐南非洲總領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又膺出使英國大臣。以上四人，最有表現。其從事技藝與開鑛等科者，則多服務於海軍建設、輪船鐵路、煤鐵開採、郵電設施以及編練新軍等工作，共計達六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姓名爲鍾文耀、蔡紹基、吳仰曾、羅國瑞、容尙謙、黃仲良、鄭榮元、蔡錦章、牛尙周、詹天佑、何廷樑、鄧士聰、陳榮貴、蔡廷幹、吳應科、陸錫貴、溫秉忠、丁

崇吉、梁金榮、方伯樑、曾溥、唐國安、宋文翹、唐元湛、鄭詠鍾、梁普時、梁普照、梁如浩、周長齡、鄭景揚、朱寶奎、曹嘉祥、吳敬榮、周萬鵬、唐祖華、林沛泉、徐振鵬、唐致堯、程大業、薛有福、曹茂祥、朱錫綬、袁長坤、鄭賢儒、楊兆南、楊昌齡、鄭廷襄、孫廣明、沈嘉樹、鄭國光、鄭炳光、黃耀昌、吳煥恭、周傳諫、陸德彰、林聯盛、盛文揚、陶廷廣、吳其藻、陳金揆、王仁彬、黃祖蓮等。其中以詹天佑最爲傑出，詹氏以建京張鐵路的艱險工程，馳名於世，稱爲中國鐵路之父。其參加教育工作者，則有黃有章、容尙勤、程大器、唐國安等數人。唐國安曾與范源濂協辦清華學堂，迄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任清華學校第一任校長，無異從事容閔教育計劃之復活與延續。其服務海軍於光緒十年中，法福州的海戰以及光緒二十年的中、日鴨綠江的海戰殉職者有宋文翹、鄭詠鍾、薛佑福、楊兆楠、黃季良、陳金揆、沈壽昌、黃祖蓮等八人，皆壯烈於時。其他諸人，亦均各就所業，有所貢獻。（註四三）

留美學生回國之後，駐洋肄業局大廈，亦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出售，據云當時收入八五四一·三六美元（註四四）。從此，我國初期的留美教育，告一結束，而其唯一自建之大廈，亦迭經滄桑，本書前節已提到了。

第三節清末留美教育的賡續繼起

幼童遣回，容閔歸國之後，當時的留美教育，雖遭受嚴重之打擊，但一般有志之士，仍賡續出國，